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尚佑

電話：9268502

傳真：9268120

電子信箱：yoching1718@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09800398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文乙紙

主旨：為本縣公告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7月10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487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公告乙份，請本府行政室及白沙鄉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有關都市計畫書可至本府建設局或白沙鄉公所查閱或逕自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網站下載查閱。

正本：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計畫書圖乙式)、澎湖縣政府行政室

副本：內政部、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計畫書圖乙式)、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城鄉發展課)

縣長王乾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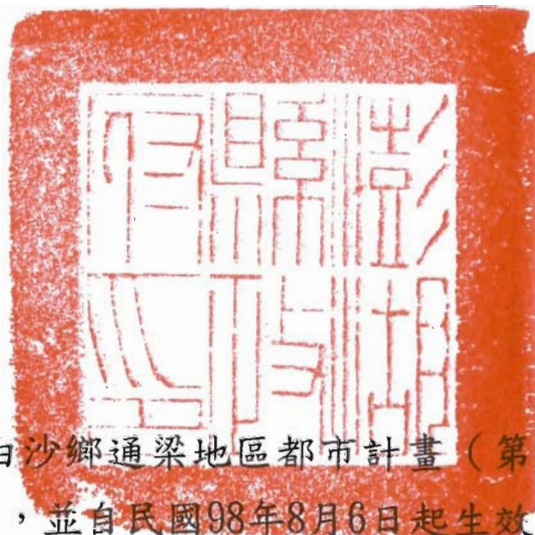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098003985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8年8月6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98年7月10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487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本縣白沙鄉公所公告欄。
- 二、在實施地區內，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請逕向本府（建設局城鄉發展課）、本縣馬公市公所或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網站查閱。

縣長王乾發